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請假)	林委員金平(請假)	鄭委員世賢(請假)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請假)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請假)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請假)	姜總幹事淋煌(請假)	謝副總幹事振益
代理組長王雪玲	楊組長明澤	林組長月琴
陳組長仁偉	黃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副總幹事、同仁，大家好：

今天開會主要審查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連署人查對結果、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及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的各項進程序，相關審查事項。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10 月 23 日收受段昇建君領銜提議「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之罷免連署書件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里長之罷免應於 15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本會 113 年 10 月 9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33150290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段君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應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領銜人段君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10 月 23 日提出連署書件，符合前揭提出時限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為 794 人，罷免案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故本案連署人應達 80 人。
- 四、本案所送罷免連署人名冊內共計 151 人，經依選罷法第 81 條第 3 項、第 83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查對如下：
 - (一)本會查對連署人連署之情形，有 1 人重複連署。
 - (二)本會函請本市白河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經函復連署人名冊有 4 人不符規定，應予刪除。
 - (三)彙整本會及戶政機關交叉比對結果，不符規定人數合

計 5 人，符合規定人數計 146 人。

五、檢附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連署書件、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供參。(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函請被罷免人依限提出答辯。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
- 二、本案擬訂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113 年 11 月 16 日前發布罷免公告，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罷免投票。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之規定，辦理罷免里長期間為 1 個月，本案「辦理罷免期間」擬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止，計 1 個月。
- 三、本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3 年 11 月 1 日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13 年 11 月 11 日前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113 年 11 月 16 日前發布罷免公告。
 - (四)113 年 12 月 1 日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113 年 12 月 17 日前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六)113 年 12 月 21 日投票、開票。

(七)113 年 12 月 24 日前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八)11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檢附「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 4 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東山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相關函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3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民區字第 1132287175 號函。

二、本市柳營區東昇里楊清風里長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死亡,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柳營區東昇里里長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柳營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3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 3 處投(開)票所。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柳營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 二、為辦理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要，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柳營區選務作

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